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797,10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

截至2016年1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19,00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830,999,987.6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7,975.01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717.78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2019年期末余额	220,655,936.85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77,178,891.63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77,177,791.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1,100.00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1,080,338.82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080,338.82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84,557,384.04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5,692.7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康达新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和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康达新能源与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及交行自贸区分行、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丁基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2893614	0	丁基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531.55万元(其中2020年上半年利息收入3.4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53万元(其中2020年上半年手续费0.03万元)。

(2)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58133	38,443,515.4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0436622	46,113,868.62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84,557,384.04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详见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7.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9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5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否	14,635.30	14,635.30	0	8,880.32	60.68%	2018年10月31日	107.13	是	否
丁基材料项目	是	45,593.65	27,035.57	3,510.96	29,532.88	109.24%	2019年10月31日	0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	25,000	0	23,072.77	92.29%	—	0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是	0	12,558.08	4,027.56	4,027.56	32.07%	2020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0	6,000	179,.27	179.27	2.99%	2020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228.95	85,228.95	7,717.79	65,692.8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5,228.95	85,228.95	7,717.79	65,692.80	—	—	107.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了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暂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59,452,091.7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452,091.7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123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年12月2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59,452,091.7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2018年3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2019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1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6,195.83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项目尾款约336.64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该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将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6,230.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8,455.74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455.7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12,558.08	4,027.56	4,027.56	32.07%	2020年12月31日	0	—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6,000.00	179.27	179.27	2.99%	2020年12月31日	0	—	否
合计		18,558.08	4,206.83	4,206.83	22.67%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8月15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力源兴达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

公司拟为力源兴达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上述事项中的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84%。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程树新;

4、成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2650320D;

6、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1003号;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生产高频开关电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力源兴达为公司持股99.92%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9、力源兴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13,035.38	13,014.19
负债总额	5,330.55	5,553.66
净资产	7,704.83	7,460.53
资产负债率	40.89%	42.6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3,513.21	7,740.66
利润总额	181.32	1,058.32
净利润	179.26	963.92

注:其中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力源兴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3、金融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以上内容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力源兴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力源兴达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因公司持股比例较高,担保风险可控,故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力源兴达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力源兴达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力源兴达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9,467.40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境外债,按照2020年3月16日汇率1美元=7.0087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14,01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5553%,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029%。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0,46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9474%,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7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一涛	高梦影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电子信箱	kdxc@shkdchem.com	kdxc@shkd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5,031,039.55	430,501,745.54	6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398,219.83	58,665,966.87	6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570,410.79	51,747,796.59	9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4,523.15	123,340,369.66	-9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	0.197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4	0.197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2.94%	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0,264,877.73	2,550,118,173.58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3,565,028.92	2,134,864,753.36	3.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63,095,200	0	质押	35,076,000
陆企亭	境内自然人	2.78%	7,007,616	0		
林纳新	境内自然人	2.07%	5,217,100	0		
徐洪珊	境内自然人	2.00%	5,041,463	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1.82%	4,603,450	0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	4,545,454	0		
邢映红	境内自然人	1.72%	4,342,351	0		
盛杰	境内自然人	1.55%	3,924,142	0		
侯一斌	境内自然人	1.25%	3,152,600	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0%	3,026,81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企亭、徐洪珊为一致行动人,徐洪珊为陆企亭妹夫。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2,310,000股;股东林纳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657,100股;股东盛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924,14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出现,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的统一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全面管控风险,妥善、有序地安排生产经营。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年初制定的目标开展工作,不断夯实既定的"新材料+军工科技"战略方向,着力打造企业品牌与知名度,持续深耕国内外细分市场,从严执行安全环保要求,优化整体产能布局,多措并举激发员工积极性,认真落实新项目开发、质量管理、计划管理、人才储备、成本管控、流程优化等工作,使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健康的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503.10万元,同比增长61.45%;实现营业利润11,591.76万元,同比增长6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39.82万元,同比增长69.43%。

公司围绕董事会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业务方面

(一)胶粘剂新材料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快产品进口替代步伐,提升新兴领域应用市场比重,聚焦重点行业,通过强化自身业务能力,不断加大自主研发能力,开发出具有性价比、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的产品,从而增强自身盈利能力,业务保持了稳步增长。2020年1-6月,胶粘剂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1,522.12万元,同比增长71.42%。

公司把握住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产,积极优化产能布局,深入推进大客户战略,风电环氧结构胶2020年上半年销售量近13,500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40%。公司继续推进与国际知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Vestas Wind Systems A/S(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Siemens Gamesa(西门子歌美飒)业务对接,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使公司产品能够加快进入国际市场。公司已完成西门子歌美飒部分叶片试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相关中试试制工作,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业务,为产品进入国际风电叶片制造市场打下基础。

公司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销售保持稳定增长,在国内无溶剂复膜胶市场上占有率领先,在沿线国家"一带一路"销售网络布局正在有序进行。为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加强对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销售团队的管理,增加各区域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同时加大研发力度,增加技术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对产品进行结构性优化调整,使其向专业化、功能化、差异化方向发展,在软包装行业也将陆续推出系列化环保型新产品。该系列产品用于印刷PET/铝箔、塑料复合蒸煮一体化、解决客户耐黄变要求,复合PET/PE片材等,现已通过测试并开始应用。此外在烟包、铁制品复合、特殊纸塑复合、纸铝复合等应用领域公司也有相关产品陆续通过客户测试。

公司消费电子领域在市场拓展方面实施大客户跟进策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重点客户合作进一步深化,应用范围和产品种类持续扩大。

(二)军工科技板块

1、电磁兼容领域

报告期内,子公司必控科技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应用,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对电磁兼容产品及其延伸产品进行了扩充,有效的对上下游的资源进行了整合,目前产品已覆盖元器件级滤波产品、系统级电源滤波产品、智能型滤波产品,且部分配套产品已进入小批量产阶段。同时积极探索"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智能生产模式,为满足后续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着手规划智能生产线建设,在现有产线的基础上,提升生产效率和水平,以满足后期型号批产的需要。

(2)产品新进一个航空某重点型号的优选目录,截至目前进入国家航空重点型号已达七个。

(3)自主研制的某级整机设备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电场峰值检测的最高检测值,设备进入应用推广阶段。

(4)系统级产品的某管理系统与主机单位已进行了带载实验,性能满足要求。

公司新参与了国家航空领域某型号飞机的电源及电磁兼容设计,新研制的数十种电源及电磁兼容产品已进行配套联试,为后续公司业绩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船舶工程领域

根据政府装备的采购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聚酰亚胺泡沫隔热材料生产与销售稳定,且客户使用情况良好。该产品生产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实现了聚酰亚胺泡沫隔热材料的规模化工业生产,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研发与生产方面

为提高和发挥自主创新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产学研等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产业研究院,聚焦新材料产业、环保科技产业、高端制造产业、军工电子等领域。围绕公司的战略部署,整合现有优势资源,引进高端应用技术、引进创新人才和团队,促进先进产业技术的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有机结合。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创新投入,研究与开发费用投入总额为3,616.80万元,同比增长11.51%。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

公司在以下产品的研发取得显著进展:海上风电大叶片结构胶、功能型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电子胶、医疗防护热熔胶、功能复合热熔胶等,实现技术、工艺持续升级,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提升和产品结构优化。为公司在风电、环保软包装、电子电器、医疗防护、纺织、木工、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用胶产品层级和行业地位提升、扩大进口替代、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绩提升增添动力。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合成原材料、配方优化、工艺优化、个性化产品研制、系统化解决方案制定,在有效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可靠性、稳定性及服务质量。

2、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地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加大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监控力度,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布局,充分发挥设备能效,提高生产运营效率,确保客户产品高质量快速交付。

三、管理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不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基础管理工作,逐步向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迈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理的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公司2019年完成新材料板块财务共享系统和OA办公系统升级上线,目前公司正在对军工科技板块的财务共享系统和OA办公系统进行升级,争取在2020年底建设完成集团全覆盖、全过程的信息综合应用系统,形成集团管控信息化建设体系,构建管控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整体管理、运营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赋能产业发展。

2、公司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已过户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覆盖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为保留和激励员工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充分激发了各层级员工的积极性和活力,促进参与人员的工作思维由任务执行向价值创造改变,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励其与公司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内控管理,通过内部审计有序进行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并加强执行监督。对子公司开展全面的巡视巡查工作,发现问题,明确整改责任。通过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将风险管理融入到企业日常业务流程中,持续提高组织抗风险能力。

4、员工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一贯注重人才培养和管理,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对薪酬与绩效管理进一步梳理,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和灵活多样的激励形式,有效提高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2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1万元与关联方陆企亭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20年3月起,公司将微相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投资设立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2020年1月起,公司将康达国际供应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康达新能源投资设立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出资方式向丰南康达进行增资,增资金额1,300.00万元。2020年4月起,公司将丰南康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2020年4月起,将晟璟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晟璟科技投资设立成都康达晟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起,公司将晟宇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与绍兴上虞强昂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必控全欣10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上虞强昂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5月起,公司不再将必控全欣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盖章: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建祥
日期: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93)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93)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并且符合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通讯出席会议董事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0418%。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2名激励对象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23,5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23,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0418%。

2、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股份")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11月7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2019年6月1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2020年1月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

19、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20、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2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为204,583.46元。2020年6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96,995,362股减至196,978,710股。

21、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30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分三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和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90.97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1,629.50万元, 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12,920.47万元,较2014-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值5,998.64万元同比增长115.39%,符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6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041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名		247,073	123,530	123,543

注:

1、2018年5月7日,上述激励对象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2、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000股增至274,523股;

3、2019年8月26日,上述激励对象第一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109,805股上市流通;

4、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718股增至247,073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2名激励对象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23,5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南兴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20,900,000	24.66%	7.16%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	安信证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股权	84,744,000	29.04%	43,677,800	51.54%	14.97%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国仕	49,018,186	16.79%	33,144,200	67.62%	11.36%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 计	169,020,842	57.91%	76,822,000	45.45%	26.32%	0	0.00%	2,845,992	3.09%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